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十、園區廠商管理費抽查異常比例逾一成，另有 5.67 倍廠商未被查核，

允宜研議精進查核機制，俾提升管理費申報正確性，並減輕人工查核負擔

竹科、中科與南科 115 年度預算案「工商行政」計畫分別編列 245 萬 8 千元、2,985 萬 7 千元及 369 萬 2 千元，辦理園區事業工商登記營運調查、管理費收取與審查及催收、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一) 園區事業依土地廠房面積或營業額繳納管理費

依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規定略以，園區事業應按租用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¹，若園區事業營業額之千分之 1.9 超過前述管理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 1.9 繳納管理費²；金融機構以銷售額萬分之 2 繳納管理費³；其他機構依租用面積採分段累進計費繳納管理費⁴。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係提供向稅捐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據以計算管理費繳納數額⁵。

¹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園區事業非位於都市型園區者，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其費率計算標準如附表 1。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面積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園區事業位於都市型園區者，依承租廠房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其費率計算標準如附表 2。…」

²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園區事業營業額之千分之 1.9 超過前條管理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 1.9 繳納管理費。」

³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依其銷售額萬分之 2 繳納管理費，不受第 3 條第 1 項繳納管理費規定之限制。」

⁴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依附表 3 之收費一覽表繳納管理費。」

⁵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管理費，其繳納程序、繳納期限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下：…二、已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抵扣項目憑證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並應將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關欄位。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其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額者，另應檢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總機構彙總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管理局並得

(二)人工抽核部分園區事業銷售額申報，逾一成申報不正確，另有 5.67 倍園區事業未被查核

為確保園區管理費收取正確性，園區管理局定期抽核園區事業單位銷售額申報資料，若有銷售額差異須補繳或溢退管理費之情事者，再請廠商補正，為加強查核廣度，自 110 年度起將抽核比率由 10%提高至 15%，依據國科會提供 108 至 113 年度查驗結果，竹科及中科不正確比率於 108 至 112 年度概呈減少趨勢，竹科由 108 年度 18%降至 2.33%，中科由 35.71%降至 8.33%，惟 113 年度卻分別增加至 6.25%及 16.67%，南科由 109 年度 12.50%逐年增至 112 年度 41.94%，再降至 113 年度 19.44%，113 年度整體查驗不正確比率仍有一成(10.90%) (詳表 1)，若以抽核比率 15%計算，另有 5.67 倍⁶之廠商銷售額申報資料未被查核。據園區管理局表示，為研議以資訊系統勾稽做法之可行性，經洽詢國稅機關，考量為維護營業人資料機密及現行園區作法運作效果尚佳，仍維持現行園區人工查核作法，由被抽核廠商提供銷售額資料後，再函請國稅局確認資料正確性。鑒於現行查核做法仍有局限性，允宜持續精進查核機制，俾提升管理費申報正確性，並減輕人工查核負擔。

綜上，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仰賴人工抽核，惟近兩年查驗結果觀察，仍有逾一成廠商申報不正確，另尚有 5.67 倍廠商申報資料未能被查核，允宜持續精進查核機制，以有效提升管理費申報正確性，並減輕人工負擔與提升整體稽核效益。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科學園區調查銷售額抽核及查驗結果表

單位：家數；%

園區別	年度	抽核	查驗結果(家數)
-----	----	----	----------

洽請其提供進出口報單、出貨證明、銷貨訂單，或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足資證明其營業額之文件。」

⁶ 5.67=(1-15%抽查比率)/15%抽查比率。

		家數 (A)	正確	不正確			
				補繳	溢退	合計(B)	比率(B/A)
竹科	108	50	41	6	3	9	18.00
	109	52	47	1	4	5	9.62
	110	89	83	4	2	6	6.74
	111	90	90	-	-	0	0.00
	112	86	84	1	1	2	2.33
	113	96	90	3	3	6	6.25
中科	108	14	9	2	3	5	35.71
	109	15	10	2	3	5	33.33
	110	135	120	10	5	15	11.11
	111	23	20	0	3	3	13.04
	112	24	22	2	0	2	8.33
	113	24	20	2	2	4	16.67
南科	109	24	21	3	0	3	12.50
	110	27	23	2	2	4	14.81
	111	30	23	6	1	7	23.33
	112	31	18	9	4	13	41.94
	113	36	29	4	3	7	19.44
合計	108	64	50	8	6	14	21.88
	109	91	78	6	7	13	14.29
	110	251	226	16	9	25	9.96
	111	143	133	6	4	10	6.99
	112	141	124	12	5	17	12.06
	113	156	139	9	8	17	10.90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分機:8658 陳輝國)